



冠承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柯柯镇西村村级养殖产业配套机械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冠承竞谈（货物）2025-016-1

采 购 人：乌兰县柯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9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9
4. 谈判费用	9
二、谈判文件	9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9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0
三、响应文件	10
8. 一般要求	10
9. 报价要求	11
10. 谈判保证金	1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8
七、询问与质疑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19
九、其他规定	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十、响应说明	20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25
格式 1：响应函	26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7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29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0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2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3
格式 9：谈判保证金证明	34
格式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34
格式 11：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36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7
格式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38
格式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0
格式 16：谈判最终报价表	41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柯柯镇西村村级养殖产业配套机械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冠承竞谈（货物）2025-016-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826206.92 元
最高限价	826206.92 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它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1项类似

	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其他构成	/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不允许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 00:00-24: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 购 人：乌兰县柯柯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48039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柯柯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3897439558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8 楼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1款的规定，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部分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编制，以上两部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单位***项目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

	2.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4、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5、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响应无效。
答疑澄清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答疑澄清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澄清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响应文件开启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谈判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谈判保证金	1. 金额：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2. 收款单位：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4. 收款账号：8201 0000 0006 48844（保证金专用账号） 5. 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6.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7.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天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 3 份。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谈判。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取方式：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6900.00元（陆仟玖佰元整） 收取单位：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6318 9999 1010 0031 31090（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内容为准。
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乌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41166
--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

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文件形式。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逐一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60%的，应当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等（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的全部内容）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9.2 在首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材料费、施工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人工费、机械费、验收合格交付前发生的所有含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项目实施内容所应包括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及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竞谈文件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谈判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齐全上传扫描件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盖单位电子章。

13.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最终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6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 谈判小组

14.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

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4.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4.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4.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 响应文件审查

15.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5.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程序

16.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6.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6.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6.5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17. 澄清

1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9. 最终报价

19.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9.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 的，应当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等（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的全部内容）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19.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1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

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3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重新评审

21.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2. 谈判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4.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5. 授予合同

25.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七、询问与质疑

28.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29. 政府采购政策

29.1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 3%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9.3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提

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规定

30.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1.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响应说明

一、谈判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服务费、保险费、卸车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2、招标范围：购置大型饲料粉碎机 2 套、购置喂养草槽 60 个、购置喂养饲料槽 40 个、购置饮水槽 20 个、购置虫卵打药机 1 台、购置电动撒料车 2 台、购置全混合全日粮制备机（包括输送带机）2 套、购置拉羊农用车（包括架子运输车）1 台、（9）购置饲料转运车（30 型装载机）1 台、（购置拉运饲料微型车 1 台、购置疫苗注射栏 1 套、购置全自动剪毛机 10 套、购置移动装羊机 1 套、购置拉羊粪奔马车 1 台、购置三轮电动车 2 台；

3、交货地点：乌兰县柯柯镇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待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购置大型饲料粉碎机 2 套、购置喂养草槽 60 个、购置喂养饲料槽 40 个、购置饮水槽 20 个、购置虫卵打药机 1 台、购置电动撒料车 2 台、购置全混合全日粮制备机 2 套、购置拉羊农用车 1 台、购置饲料转运车（30 型装载机）1 台、购置拉运饲料微型车 1 台、购置疫苗注射栏 1 套、购置全自动剪毛机 10 套、购置移动装羊机 1 套、购置拉羊粪奔马车 1 台、购置三轮电动车 2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大型饲料粉碎机	1、总质量：≥ 3000kg（自吸） 2、功率：≥5.5KW 3、破碎量：≥400Kg/h	
2	喂养草槽	1、长（mm）：≥4000；宽（mm）：≥600；高度（mm）：≥400 2、材质：不锈钢 3、壁厚（mm）：≥2.0	
3	喂养饲料槽	1、长（mm）：≥4000；宽（mm）：≥400；高度（mm）：≥400 2、材质：不锈钢 3、壁厚（mm）：≥2.0	
4	饮水槽	1、长：≥4000；宽（mm）：≥300；高度（mm）：≥400 2、材质：不锈钢 3、壁厚（mm）：≥2.0	
5	虫卵打药机	1、行走方式：自走式 2、药泵流量：≥30L/min 3、药箱容积：≥250L 4、喷头数量：≥10 个	
6	电动撒料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3500×1500×1800 2、电池：≥72V 锂电池 3、行走电机（Kw）：≥1.5 4、输送电机（Kw）：≥1.0 5、送料电机（Kw）：≥1.5	
7	全混合全日粮制备机	1、型式：固定卧式； 2、称重系统最大称量（kg）：≥3200 3、搅拌仓容积（m³）：≥9；	

		4、搅拌仓体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3520 \times 1740 \times 1850$ 5、配套动力型式: 电动机; 6、配套动力功率(kw): ≥ 22 7、主搅龙数量: ≥ 1 个 8、副搅龙数量: ≥ 2 个 9、配输送机: 1 台	
	拉羊农用车	1、车辆名称: 载货汽车 2、排放标准: 国VI 3、功率(kW): ≥ 100 4、燃油种类: 柴油 5、外廓尺寸(长×宽×高)(mm): $\leq 5500 \times 2000 \times 2500$ 6、货箱尺寸(长×宽×高)(mm): $\geq 3600 \times 1900 \times 400$ 7、轴距(mm): ≥ 2800 8、总质量(kg): ≥ 4400 9、额定载质量(kg): ≥ 1700	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及国家工信部查询截图
	拉用饲料微型车	1、车辆名称: 自卸汽车 2、排放标准: 国VI 3、功率(kW): ≥ 70 4、燃油种类: 柴油 5、外廓尺寸(长×宽×高)(mm): $\leq 5000 \times 2000 \times 2200$ 6、货箱尺寸(长×宽×高)(mm): $\geq 2800 \times 1800 \times 600$ 7、轴距(mm): ≥ 2700 8、总质量(kg): ≥ 4400 9、额定载质量(kg): ≥ 1700	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及国家工信部查询截图
	饲料转运车(30 装载机)	1、额定功率(kw): ≥ 95 2、额定载重量(kg): ≥ 3000 3、铲斗容量(m^3): ≥ 2 4、卸载高度(mm): ≥ 3500 5、卸载距离(mm): ≥ 1500 6、摆动桥转向角度: $\geq 30^\circ$ 7、轴距(mm): ≥ 3040 8、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7900 \times 2400 \times 3030$ 9、整机重量(kg): ≥ 8200 空配重 10、大臂(举升)顶端离地高度(mm): ≥ 5600 11、外侧轮中心最小转弯半径(mm): ≤ 4300	

		12、三项和（s）：≤9.2	
	疫苗注射栏	1、通道规格（高×宽）/每片，（mm）：1000×1000（±10mm）。×16片。 2、中间覆≤40×40（mm）网孔。	具体安装地点及形式按照甲方要求装配。供货时提供材质检测报告。
	全自动剪毛机	1、结构形式：直动式； 2、动刀摆动频率：47HZ-54HZ 3、配套动力形式：低压无刷电机 4、配套动力功率（kW）：≥0.35 5、剪头数量：1个；	
	移动装羊机	1、外形尺寸（mm）：总长≥7500，台面长度≥6000，斜坡长度≥1500； 2、护栏高度（mm）：≥1000； 3、材质：碳钢； 4、护栏：可拆卸 5、升降：可调节	
	拉羊粪奔马车	1、车辆名称：自卸三轮汽车 2、排放标准：国IV 3、功率（kW）：≥18 4、燃油种类：柴油 5、外廓尺寸（长×宽×高）（mm）：≥4100×1600×1700 6、货箱尺寸（长×宽×高）（mm）：≥2300×1500×500 7、轴距（mm）：≥2700 8、总质量（kg）：≥1900 9、额定载质量（kg）：≥580	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及国家工信部查询截图
	三轮电动车	1、车辆名称：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2、功率（kW）：≥1 3、外廓尺寸（长×宽×高）（mm）：≥3000×1150×1300 4、轴距（mm）：≥2000 5、总质量（kg）：≥590 6、额定载质量（kg）：≥300	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及国家工信部查询截图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
- 6、应商资格证明资料（见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 8）
-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 9）

（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0、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0）
- 11、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11）
- 12、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件 12）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13）
-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 14）
- 15、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 15）
- 16、谈判最后报价表（见附件 16）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订合同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竞谈办法。

4、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工程，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产品。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改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财务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报价”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服务费、保险费、卸车费、施工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分项单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采购人要求的最高预算单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参数 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和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最终报价表

按谈判时谈判小组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要求格式填写并提交。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柯柯镇西村村级养殖产业配套机械项目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冠承竞谈（货物）2025-016-1

采购合同编号: QHGC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XX 年 XX 月 XX 日（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三、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产地	备注
1									
2									
3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待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